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2月9日「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13年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學生服儀原則規定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重申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署111年5

學務處 114/05/06 07:55



1140003216

無附件



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示，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四、綜上，依學生服儀原則，各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(含制服顏色與款式)，應尊重各校學生與家長之意見，由各校循民主方式訂定之；又學校服儀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